津滨审批二室准〔2024〕159号

关于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石油分公司新港路加油站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石油分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石油分公司新港路加油站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联合泰泽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的《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石油分公司新港路加油站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附件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滨海新北加油站始建于2002年，位于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新港路四号码头，现有四座30立方米乙醇汽油储罐（其中一座已注水停用）和一座30立方米柴油储罐（已注水停用），五台双枪汽油加油机、一台4枪汽油加油机。本次扩建拟将现有的一台4枪汽油加油机更换为6枪汽油加油机，其他均依托现有工程。项目实施后，乙醇汽油总销售量为10000吨/年。项目总投资10万元，环保投资0.5万元，占总投资的5%。

2024年5月8日至5月13日，我局将该项目环评报告受理情况进行了公示；5月15日至5月21日，将该项目环评报告拟批复情况进行了公示；根据公众反馈意见情况及环评报告结论，在严格落实环评报告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项目具备环境可行性。

二、你公司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施工期间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和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范措施：做到合法施工，文明生产，妥善处置施工场地固体废弃物；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施工区域，加强对高噪声机械的管理。

2.运营期间，采用浸没式卸油方式，卸油产生的废气通过油气回收系统返回至油罐车内；加油过程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返回汽油储罐。同时要为将来安装与轻型汽车ORVR系统兼容的油气处理装置和在线监测系统预留空间。

使用密闭性好的设备，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确保废气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厂界限值要求。

3.站区的生活污水通过市政管网达标排至塘沽环科新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4.站区应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保证厂界噪声达标。

5.罐底废油渣、含油废水、含油海绵、沾染废物、废干燥剂、废防水滤芯、含油废砂、废吸油毡、废塑料桶、废铁桶等危险废物，须规范收集、贮存及运输，并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严格按照《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规范化管理指标及抽查表》做好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

6.采取严格的防渗、防泄漏、防腐蚀、加强管理等措施，做好地下水污染和土壤污染的防控工作：完善分区防渗，合理设置地下水监测井，严格落实地下水监测计划，按照相关规定开展定期监测。

7.在依托现有工程的基础上，应进一步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事故废水和消防废水能够得到有效收集；完善突发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向区生态环境局报备，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提高应对突发环境风险事故的处理能力，有效防范环境风险。

三、根据区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石油分公司新港路加油站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总量来源确认的函的复函》，该加油站的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0.152吨/年、氨氮排放量为0.0117吨/年。

四、项目竣工后要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在该项目发生实际排污之前，你公司应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做好排污许可管理相关工作；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应执行以下污染物排放标准：

1.《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

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4类；

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4.《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5.《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此复。

2024年5月22日

主题词：环境影响 报告表 批复 （共印3份）

|  |
| --- |
| 抄 送：天津市滨海新区生态环境局 |

天津市滨海新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5月22日印发